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3,61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452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7,36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3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48,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73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3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4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733%。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7,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1%；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4%；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5%。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5,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3%；反对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8%；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9%。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3,4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37%；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4%；弃权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9%。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47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45%；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6%；弃权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6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0%；反对1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7%；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6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9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2%；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6%；弃权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4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5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8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4%；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2%；弃权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87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9%；反对6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1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06%；反对6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61%；弃权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47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12,25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09%；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孙民方律师、曹孔伟律师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